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u>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十日。</u></p>	<p>七、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u>經函請法務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u></p>	<p>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文書簡化，以達公文減量之目的，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如因事實之調查及證據之蒐集費時，有延長處理時限之必要時，將現行機關以行文方式函請法務局同意，並嗣接獲法務局同意函始得辦理公文展延之作業方式，改為授權各機關自行依內部簽核程序至首長核定即得辦理。</p>
<p>十八、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由各機關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u>前項通知應載明：「台端如不服本案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及民法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u></p>	<p>十八、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p>	<p>為明確通知請求權人之機關，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參照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點規定體例，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機關於依國賠會之逕予結案決議通知請求權人時，應載明相關文字提醒請求權人注意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p>

<p>二十五、各機關於賠償後，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被求償人，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檢討被求償人責任之歸屬。</p> <p>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應於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後，自法務局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u>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十日</u>。</p> <p>國賠會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其求償程序準用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經賠償義務機關協商應繳入國家賠償之收入，其收繳作業應註明收繳期限及方式。</p>	<p>二十五、各機關於賠償後，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被求償人，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檢討被求償人責任之歸屬。</p> <p>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應於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後，自法務局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u>函請法務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u>。</p> <p>國賠會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其求償程序準用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經賠償義務機關協商應繳入國家賠償之收入，其收繳作業應註明收繳期限及方式。</p>	<p>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文書簡化，以達公文減量之目的，各機關於賠償後行使求償權時，如因事實之調查及證據之蒐集費時，有延長處理時限之必要時，將現行機關以行文方式函請法務局同意，並嗣接獲法務局同意函始得辦理公文展延之作業方式，改為授權各機關自行依內部簽核程序至首長核定即得辦理。</p>
<p>二十八、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u>國家賠償金計畫科目</u>支付。求償所得悉數交由法務局繳入市庫。</p> <p>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需各項費</p>	<p>二十八、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u>國家賠償金統籌科目</u>支付。求償所得悉數交由法務局<u>繳入</u>市庫。</p> <p>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需各項費</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主計雲端整合資訊運用，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並依系統功能及參照其他 5 直轄市作法，本府自 107 年度預算案將原編列</p>

<p>用，由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用，由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於本市地方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之「國家賠償金」，改由法務局編列單位預算，並設置「國家賠償金」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爰修正本點規定，以資配合；另刪除「會」之贅字。</p>
------------------------	------------------------	---